

扩栏词: “非主流逻辑”栏目已出版两期, 刊载论文触及到了主流逻辑所忽视的一些领域, 如: 逻辑得以产生的对象论依据是什么? 进而, 命题的真值为何不能是元语言而应是对象语言? 为何以“正者与反者”为根基的内容逻辑理论也能与以“存在或非在”为根基的形式逻辑理论构成互补关系? 与此同时, 我们也注意到, 批判性思维、论辩逻辑、情境语义学、消解悖论、自然语言逻辑及其形式化的研究在国内逻辑界的兴起。因之, 依据逻辑学界一些资深学者的提议, 现将本栏目扩展为“非主流、非经典、非标准逻辑”, 以涵盖更为广泛的研究领域, 由此期待与主流逻辑一同在继承世界优秀逻辑遗产基础上, 推进现代逻辑的创新与发展。本刊将继续支持国内越来越多具有独立探索精神的逻辑学者, 为他们开辟一个发表自己创新见解的园地, 促进我国逻辑研究走向世界。

本期栏目推出四篇均涉及实践推理方面的论文: 晋文探讨了亚里士多德论辩术在实践智慧、实践推理方面的运用价值, 这对主流逻辑过于偏重认知推理而忽视实践推理, 具有启发意义。毕文提出真理“不仅仅是单向的符合关系, 而是双向的互适关系”, 其闪光的思想是: 认识是“真理符合对象”, 有效的实践却是“对象符合真理”。罗文通过非和反的逻辑演算, 展现了形式逻辑、辩证逻辑、认知逻辑、规范逻辑四者间的内在统一性, 并揭示了认知逻辑涉及真假、规范逻辑涉及对错的对立统一关系。桂文对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逻辑和邓小平的“两重性逻辑”的解读与分析, 为辩证逻辑的重大理论价值和社会实践意义, 提供了有力的辩护。

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及其逻辑特性

晋荣东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论辩术的集大成者, 但对其论辩术的价值和性质, 学术界往往持轻视甚至否定的态度, 认为不过是一些琐碎的论辩技巧, 并不能造就科学知识。通过对论辩术的对象、内容和价值的阐明, 论证了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实质上是一种从语用和程序角度提出的, 关于正确理解论题与成功进行论辩的言语交际的逻辑理论。

[关键词] 亚里士多德; 论辩术; 言语交际; 逻辑特性

中图分类号: B502.233; B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958 (2006) 03-0001-05

On Aristotle's Dialectic and Its Logical Essence

JN Rongd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Aristotle's dialectic is the sum-up of th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Greek dialectic; however, its value and essence had been underestimated, even denied for a long time. The researchers of Aristotle were inclined to take his dialectic as the technique of arguing successfully and think that it cannot construct scientific knowledge. Through elucidations of the object, content and value of Aristotle's dialectic,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ristotle's dialectic is essentially a kind of pragmatic logic of conversation, which focuses on how to understand topic correctly and how to argue successfully.

Key words Aristotle; dialectic; speech conversation; logical features

古希腊论辩术 (dialectic) 的集大成者无疑是亚里士多德。在批判总结前人论辩实践的基础上, 他撰写了专著《论题篇》(Topics) 和《辩谬篇》

(On Sophistical Refutations), 提出了自己的论辩术理论, 使已有的论辩技艺得以理论化和系统化。关于论辩术的性质, 历来学界存在着颇为不同的看

收稿日期: 2006-03-24

基金项目: 国家教育部 2005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NCET-05-0426)

作者简介: 晋荣东 (1971-), 男, 四川成都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逻辑学与中国哲学研究。

法。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 主流看法仍然认为它不过是一些琐碎的论辩技巧, 并不能造就科学知识。如格思里 (W. K. C. Guthrie) 就认为, 《论题篇》只是一部有关论辩术即论辩取胜技巧的手册 (a handbook of dialectic: the technique of arguing successfully); 与柏拉图的 dialectic 是哲学研究的最高阶段不同, 亚里士多德的 dialectic 地位较低, 近乎“谈话技巧” (skill in talking) 的原始意义, 只适合跟从流行意见而不关注前提的真实性, 因此不能用来证明任何事物的真实本质。^{[1] 138-151} 有见于此, 本文尝试通过讨论论辩术的对象、内容、价值来对上述说法略作辨析, 进而阐明论辩术的逻辑性质, 以就教于时贤。

一、论辩术的对象: 论辩推理

关于论辩术的研究对象或主题, 亚里士多德在《论题篇》的开始之处就明确指出:

我们必须首先说明什么是推理, 以及它有些什么不同的种类, 以便掌握论辩推理 (dialectikos/dialectical reasoning), 因为这就是我们在本文里所研究的主题。^{[2] 353}

所谓论辩推理, 指的是一种以普遍接受的意见 (opinions that are generally accepted) 为前提的推理, 通常以两个人围绕论辩性命题而展开的争议性对话为其实现形式。至于论辩性命题 (dialectical proposition), 并非一切命题都是论辩性的。无论是无人主张的命题, 还是所有人或多数人都明白的命题, 或因其无人接受或因其无人质疑, 都不具有论辩性。换言之, 论辩性命题应当是具有争议性的 (controversial) 命题。

按《论题篇》和《辩谬篇》的描述, 这种围绕论辩性命题展开的争议性对话是一种受规则约束的论辩或论战。其基本模式是: 两个人同意进行论辩, 其中一个是提问者 (questioner), 另一个则是回答者 (answerer)。前者只能提出问题, 后者只能回答“是”或“不是”。而为了从回答者那里得到“是”或“不是”的回答, 提问者就必须正确地设计问题, 于是有关事实、算术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就被排除了, 只剩下内容各不相同的概念性问题可以用于提问。

整个论辩实际上展开为双方按照规则进行的、有序的论证交换的过程。回答者一开始表明自己赞成某个论题, 提问者随之通过一系列的问题来展开推理和论证, 以使回答者说出较之其立场而言必然是最为悖理的答案。如果能够成功使回答者与其最初赞成的论题相矛盾, 或迫使他放弃该论题, 或使其归于沉默, 或使其陷入无穷后退, 或使其口出恶言, 或使其无意义地大叫大喊, 等等, 那么提问者就赢得了这场论辩。反之, 回答者则要指出自己所给出的答案之荒谬或悖理并不是他本人造成的, 而应归咎于那个论题自身。因为同样是错误, 选择一个错误的论题来论辩与在选择这个论题之后没有恰当地为之辩护是有区别的。以此为前提, 只要回答者能做到直至论辩结束时也没有出现防守疏漏, 他就赢得了论辩。

此外, 论辩是当着听众的面进行的, 所谓“那使得听众以为结论是作为问题的结果而被推论出来的东西, 也会使回答者产生同样的感觉”就暗示了这一点。(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需要指出的是, 论辩还有时间方面的限制。如在论及如何消除虚假推理时, 亚里士多德明确指出: “如同 (对于虚假推理的) 消除有可能有时针

对的是论证, 有时针对的是提问者及其提问方式, 有时不针对这些方面, 一个人在安排问题和进行推理时, 也有可能针对的是论题、回答者以及时间, 只要这种消除需要占用比可资使用的时间更长的时间来检验。”(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二、论辩术的内容: 正确理解论题与成功进行论辩的具体规则和方法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 论辩术研究的目的就在于寻求一种探索方法, 通过它, 我们能从关于任何问题的普遍接受的意见出发来进行推理; 并且, 当我们本身要去对付某一论证时, 就可以避免说出一些不利于自己的话。那么, 作为一种探索方法, 论辩术究竟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呢? 概而言之, 主要就是在围绕论辩性命题而展开的论辩中, 有关正确理解论题与成功进行论辩的具体规则和方法。^{[3] 206-270}

无论是作为论辩推理起点的普遍接受的意见, 还是论辩得以展开的争议性论题, 就其作为命题来说, 在结构上都是由主词和表述主词意义的谓词构成, 因此谓词在理解命题、进行推理和展开论证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论题篇》在第一卷中首先提出了四谓词说和十范畴说, 并将其视为论辩术的理论基础, 进而主张联系这两种学说去辨析“是”的同和异, 揭示语词的多重含义, 阐明语词所指称的“是”的多义性, 以期在论辩中“澄清词义”、“保证推理与事实的一致”和“避免被错误推理误导”。

第二卷最初把推理和论证在偶性方面所犯的错误归结为“错误的断定或对约定俗成之遣词造句方式的违背”, 随后在此基础上深入考察了正确理解论题和进行推理与论证在偶性方面的诸项具体要求。

第三卷主要研究了如何选择和确定论题的问题, 即在两个或多个内容相近的命题或问题中, 究竟选择哪一个作为论辩的题目。

第四卷的主题是从种的角度提出有关正确理解论题的基本规则。

第五卷着重从特性的角度展开讨论, 认为除了“不应将特性与其他三种谓词混淆”这一基本规则外, 还特别从正确设定特性与检验所设定的特性是否为特性两个方面, 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则。

第六、第七两卷主要从定义的角度来考察如何正确理解论题与进行推理和论证。针对如何判定定义的逻辑结构是否正确, 提出了五条规则。此外, 还考察了如何检验定义是否揭示了被定义对象的特有本质, 定义中是否真实和恰当地使用了种和属差, 如何利用哲学范畴的意义分析来检验定义是否正确等问题。

第八卷从总体上考察了进行推理和展开论辩的基础与方法。鉴于论辩推理主要表现为围绕论辩性命题而展开的论辩, 亚里士多德首先谈到了一些相关的论辩技巧, 包括部分从诡辩术那里继承而来的技巧。不过较之于论辩技巧, 他认为在成功进行论辩中更为重要的因素是如何确立普遍性命题, 无论这些命题是论辩得以展开的论题还是论辩推理理由出发的普遍意见。由此, 他从归纳、定义、反驳论证的关键等方面具体论述了如何在论辩中确立普遍性命题。此外, 针对在论辩中如何恰当地提出和回答问题以保证论辩能够顺利进行, 他也提出一些具体的规则和技巧。

《论题篇》所阐明的论辩术, 不仅是正确理解论题与成功进行论辩的具体规则和方法, 而且具有

检验的功能, 因为“检验的技艺 (the art of examining) 是论辩术的一个分支”。^{[2]573}作为《论题篇》的续篇, 《辩谬篇》的目的则是通过检验诡辩式反驳 (sophistic refutation), 来辨明以其为代表的表面推理实质上是一种违背推理与论辩规则的虚假推理, 并进而从理论上深入研究一切虚假推理的错误及其根源。为此, 亚里士多德首先细致剖析了虚假推理的种种错误, 并将其归结为和语言使用相关的错误以及在推理中背逆范畴的意义分析和论证规则而造成的错误。其次, 分析了虚假推理的根源, 认为可全部归因于对“反驳”的无知, 即没有完全把握真实而正确的推理所必须具备的要素。最后, 提出了消除虚假推理的具体方法, 并认为要获得正确的消除方法应具备两种能力, 其一是鉴别错误的能力; 其二是通过实际论辩的训练来取得经验, 以便能在论辩中迅速回应和对付各种虚假推理。

三、论辩术的价值: 智力训练、 交往会谈与哲学知识

关于论辩术的价值, 不少论者对其持轻视甚至否定的态度, 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他们认为论辩术无助于追求真理和构造科学知识。如罗斯 (W. D. Ross) 就认为, 尽管论辩术不象为了争论而争论的雄辩术那样毫无价值, 但它的确有科学所具有的至高无上的价值。^{[4]63}

不过, 亚里士多德本人对论辩术的价值不仅充满自信, 而且定位十分清楚。他说:

我们的计划是要去发现某种推理的能力, 也就是说, 从所存在的被最大限度普遍接受的前提出发, 对我们所面对的任何问题进行推理的能力; 因为这就是讨论 (discussion / dialectic) 和检验 (examination / peirastic) 的技艺的基本任务。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这里所说的推理能力指的是进行论辩推理的能力。根据前提的不同性质, 亚里士多德把推理分成了四种类型: 除了论辩推理, 如果一个推理的前提是真实而原初的命题, 那它就是证明推理 (apodeixis / demonstrative reasoning); 如果前提是似乎被普遍接受但实际上并非如此的意见, 那它就是雄辩推理 (eristikos / contentious reasoning); 如果一个推理是虚假推理 (paralogismoi / misreasoning), 则是说其前提是某一学科中既不真实又非原初的东西。

在这四种推理中, 除去虚假推理, 以及代表着说理的论辩已经堕落成为言辞上的争执甚至是充满敌意的吵架的雄辩推理, 真正有价值的只剩下证明推理和论辩推理。如果说证明推理主要用于追求真理和构造科学知识的领域 (如几何学等), 其特点是前提是原初的、真实的、无可争议的, 结论是从前提中必然得出且不可能为假, 那么按涅尔夫妇之见, 论辩推理就主要用于形而上学和日常生活论证这两种论说类型, 其目的是去证明关于世界结构的最一般命题, 以及在政治的或法庭中出现的偶然性命题。^{[9]5}以此为前提, 那些指责论辩推理不追求真理、前提未必真实可靠、无助于科学知识的构造等说法, 显然没有意识到论辩推理自身的特点与应用范围。

前文已经提到, 论辩推理通常以两个人围绕论辩性命题展开的论辩为实现形式, 亚里士多德甚至说, “如果我们未能找到与之论辩的别的什么人, 那就应当和自己论辩。”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就此而言, 证明推理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种独白性的, 无需借助提问和回答来进行的推理。

而论辩推理则表现为在不同主体之间展开的争议性对话。至于争议性对话, 不仅包括为了训练和检验所举行的具有严格规则的论辩或论战, 还涵盖了法庭论辩、公共讨论等民主政治的具体样式。就后一方面说, 自公元前八世纪城邦制形成以来, 在公民大会和议事会上发表演说, 与人论辩就成为了古代希腊城邦公民重要的政治活动, 后来更在城邦之间出现了类似能言善辩的使者的活动。正是在民主制的发展和城邦间的交涉的双重推动下, 修辞术 (侧重于语言使用的技艺) 和广义的论辩术 (侧重推理论证的规则和论辩技巧) 才得以兴起和发展。

无论是教学性的论辩或论战, 还是实际生活中的法庭论辩与公共讨论, 其间涉及的论辩推理处理的都是论辩性命题, 而后者最大的特点就是争议性, 即它们并不必然是真实的, 而仅仅是意见。就此而言, 论辩术就与那些同实际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践智慧 (phronesis) 或实践推理 (practical reasoning) 发生了联系。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 “实践智慧与人的事务有关, 与那些可能需要权衡的事务有关。我们说, 善于权衡 (deliberate) 首先是具有实践智慧的人的特点, ……一个善于权衡的人就是能够通过计算来追求对人而言可藉行动获得的最大的善的人。”阿^{[6]176}实践智慧的本质不在于证明 (与证明推理有关), 而是去权。而权衡之所以必要, 是因为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的行动往往不能为精确规则所涵盖, 由此造成行动具有某种不确定性, 造成人们对行动的方向和可能后果产生了意见分歧。权衡的过程就是人们运用论辩推理, 从某种普遍接受的意见出发, 通过争议性对话来解决彼此的意见分歧, 谋求共识, 协调行动的过程。鉴于实践智慧旨在对 (广义的) 善加以权衡和选择, 亚里士多德不仅明确肯定论辩性命题 “有助于选择 (choice) 和回避 (avoidance), ……对某些问题来说, 从选择或回避的角度去认识是有益的, 例如, 快乐是应该被选择还是不应该”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而且还在《论题篇》的第三卷研究了在两个或多个论辩性命题中, 究竟选择哪一个作为论辩的题目。

在进一步明确了论辩术有助于解决与实践智慧相关的意见冲突之后, 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亚里士多德会把论辩术的价值归结为如下三方面的作用: “智力训练、交往会谈与哲学知识”。^{[2]148}

1. 关于智力训练 (intellectual training)。由于论辩术旨在发现一种从实际存在着的被普遍接受的前提出发, 对我们所面对的任何问题进行推理的能力或方法, 而论辩推理本身又以受规则支配的论辩或论战为其主要表现形式, 因此对学生来说, 通过论辩来尝试为自己遭受批评的论点辩护, 或者构思和组织针对他人论点的批评, 无疑有助于才智的增加。史料表明, 师生间或者学生间展开的论辩比赛正是亚里士多德的吕克昂学园所开设课程的一部分。

2. 关于交往会谈 (casual encounters)。按亚里士多德在《修辞术》中的解释, 论辩术与修辞术共同关注的是那些人人皆能有所认识而又不属于任何一门科学的事情。由于在某种程度上所有人都试图图批评或坚持一个论证, 为自己辩护或指控他人, 因此所有人都以某种方式在运用论辩术和修辞术。^{[7]333}以此为前提, 论辩术在应对主体间的意见冲突, 消除彼此争议方面无疑具有积极的价值, 即“一旦涉及多数人的意见时, 我们不是以别的什么人的看法为依据, 而是以那些多数人他们自己的看

法为依据,来作出适当的反应,同时也能改变他们的看法中对我们来说似乎是不正确的某些东西。”(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3 关于哲学知识 (the philosophical sciences)。作为有关论辩推理的理论,论辩术尽管在本质上并不能对增加哲学知识产生什么积极的贡献,但对于哲学和科学来说,它却是一个有用的帮手,因为“养成从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来发现困难的能力,将使我们更易于在每个方面洞察出真理与谬误。”(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不仅如此,论辩术还有助于发现每门学科的第一原理。依亚里士多德之见,论辩推理与证明推理、论辩术与分析学(作为科学知识的证明与建构的方法,其核心是三段论逻辑)之间并不割裂、对立,而是相互关联的。分析学是从第一原理出发,运用证明推理来建构科学知识体系,而论辩术则是从普遍接受的意见出发,经过对争议性论题的论辩,通达知识乃至第一原理。

四、论辩术的性质:言语交际的逻辑理论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关于论辩术的性质,历来学界存在着颇为不同的看法。直至20世纪60年代,主流看法仍然认为它不过是一些琐碎的论辩技巧,并不能造就科学知识。不过,随着近40年来对《论题篇》等著作的深入研究,关于论辩术的性质出现了一些新的积极的评价。如威尔(E. Weil)就认为论辩术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探究科学知识不可或缺的出发点;论辩术与三段论一样都是研究推理的方法,只不过前者是依据公共意见对真理的探索,而后者是在一种严密的程序中展示所发现的真理,此二者是亚里士多德逻辑理论的不同层面,前者的价值并不低于后者。^{[3]225}正是受到了威尔等人研究成果的启发,我国学者姚介厚认为,论辩术“在本质上是一种探究真理与知识的哲学方法和逻辑方法”,而“作为一种研究推理与论证的方法,实质上是建立了一种有一定规则的语义分析的逻辑理论”,用现代的逻辑术语说,“可谓西方思想史上最早从一种古代语文学层面研究推理方法的理论”^{[3]227-228}。

依笔者之见,上述重新评价亚里士多德论辩术的诸种努力当然值得肯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中所有的具体说法就没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从现有的文本来看,《论题篇》和《辩谬篇》中的确保留了一些实用的论辩技巧。例如,前者的第二卷曾提及:“若没有准备好论证来反驳论题,就应检查当下牵涉的关于事物的真实或明白的定义;如果一个不够,就从多个着手。因为攻击那些专注于定义的人更为容易;反驳定义总是更为容易。”(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第八卷又谈到在表述己方命题时,要做到仿佛不是为了自身而是为了得到别的命题,以迷惑对手;有时也应对自己提出反驳,因为回答者会对那些看上去公正论辩的人放松警惕,等等。亚里士多德还指出,当需要反驳时,由于每一个论断都可推出一些必然的结论,因此只要驳倒结论当中的任何一个,这就意味着原初的那个论断被驳倒了。这其实就是在诡辩术中经常使用的归谬法。(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从帮助学生通过论辩训练来取得参与城邦民主的能力与经验,以及尽可能赢得论辩胜利的角度说,亚里士多

德承认这些技巧在某些场合是必要的,但他强调必须理解这些技巧可能存在的种种错误及其根源,并要掌握消除这些错误的具体方法。

事实上,论辩技巧在论辩术的整个体系中并不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论题篇》和《辩谬篇》并不是实际论辩的记录汇编或论辩训练手册,而是对于一种从关于任何问题的普遍接受的意见出发来进行推理的方法的理论研究,即着眼于提出有关正确理解论题与成功进行论辩的具体规则和方法。论辩术的研究固然有其描述性的一面,即记录了许在吕克昂学园真实发生的实际论辩的材料^①,^{[4]62}但更重要的还在于这是一种以规范性为目的的研究。

历史地看,以智者的论辩技巧为代表的广义论辩术对活跃思维、研究语言、促进民主等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它们缺乏系统的理论(规则和方法)来加以规范,存在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以致部分智者更走向极端,使论辩技巧堕落成为任意玩弄概念游戏的诡辩术、雄辩术等,造成了很坏的后果。尽管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曾对诡辩术、雄辩术等提出过批判,揭露过它们的荒谬性,但并没有提出一整套有关正确理解论题与使用论辩推理,以及成功进行论辩的规则和方法的系统理论。有见于此,在《论题篇》第八卷中,亚里士多德就明确宣布:

既然不存在针对那些为了训练和检验而进行论辩的人所制定的规则(rules)……,既然没有什么传统由他人传下来,那就让我们为了我们自己尝试着对此说些什么吧。(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其次,既然论辩术不是一部关于论辩技巧的实用手册,那么是否就如某些论者所说的,是一种“语义分析的逻辑理论”呢?宽泛地说,逻辑侧重于从形式结构而不是具体内容的角度来研究推理和论证等,亚里士多德对逻辑研究的这一特性无疑有着清醒的意识,因为论辩术的规范性正是以规则和方法的普遍性,即对推理、论证和论辩的具体内容的某种脱离为前提,所谓“检验那些源于无法归于任何一门专门研究的共同的第一原理(the common first principles that fall under no particular special study)的反驳,正是论辩家的任务”表达的就是这层意思。(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就此而言,把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视作一套逻辑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但问题的进一步展开便涉及这套逻辑理论所揭示的是否是关于语义分析的规则和方法。

从表面上看,在论辩术阐明的规则和方法中,的确有相当的篇幅是关于运用四谓词和哲学范畴对构成论题的项所作的语义分析,以期借此来规范对论题的正确理解和论辩的成功进行。但是,诚如亚里士多德自己所言,论辩术还研究了“如何提出问题或如何从总体上安排提问,以及那些关于回答和用以对抗提问者的推理的解决办法的种种问题”(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这就是说,它还包括从语用和程序角度制定的规则和方法。后者集中出现在《论题篇》的第八卷中,如在论辩过程中,当回答者不承认由归纳而来的普遍命题时,应要求他提出反对意见;无论什么人,如果长时间地追问一件事情,是一种坏的询问方式;回答者设定的论题必须是被普遍接受的,或者被普遍拒

① 如罗斯就认为《论题篇》的第二卷至第七卷第二章多半来源于从吕克昂学园承袭下来的争论的材料。

绝的, 抑或既不是被普遍接受又不是被普遍拒绝的; 当提问者的问题含义清楚且单一时, 必须回答“是”或“不是”, 如若问题意义含混和一题多义时, 不必强迫回答“是”和“不是”, 而可答之以“我不理解”; 当有人针对将要论辩的问题所提出的反对比讨论当下的问题花费更长的时间, 论辩就无法获得结论; 等等。

从篇幅和数量上讲, 语用和程序方面的规则的明确明显少于语义分析的规则, 但篇幅和数量的多少似乎并不能简单地决定重要性的大小。从研究目的看, 由于论辩术以论辩推理为对象, 而后者又主要表现为围绕论辩性命题而展开的论辩过程, 因此就不但要研究那些从语义分析角度来正确理解论辩的规则和方法, 更应考察有关成功进行论辩的语用和程序方面的规则和方法。正是有见于此, 涅尔夫妇指出, 作为亚里士多德最早的逻辑著作之一, 《论题篇》主要是借助有效论证给出进行论战的规则, 特别是其第八卷给参加论战的提问者和答复者指明了方向。^{[5]18-43}另一方面, 就两类规则的相互关系说, 如果不对词项的多种含义加以澄清, “回答者和提问者心目中所指的就有可能不是同一个东西。而一旦明白了有多少种含义, 以及回答者在回答时他心目中所指的究竟是哪种含义, 那么如果提问者的论证不是针锋相对的, 便会显得滑稽可笑。这将有助于我们免受迷惑以及因错误推理而迷失方向。”(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显然, 语义分析本身并不是目的, 它仅仅是确保论辩成功进行的一种必要手段。

要言之, 如果承认论辩术是一种逻辑理论, 那么从总体上说, 它就不应该是“语义分析的逻辑理论”, 而应该是从语用和程序的角度提出的, 关于正确理解论题与成功进行论辩的言语交际的逻辑理论 (a logical theory of conversation)^①。或者说, 它不应当仅仅是语义分析的逻辑理论, 还应该是关于言语交际之语用和程序的逻辑理论。

通常论及亚里士多德逻辑, 人们往往指的是他对于三段论的研究。不过从整体上看, 亚里士多德逻辑其实至少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其一是在《前分析篇》和《后分析篇》中发展出来的分析学或三段论逻辑, 其二则是通过《论题篇》和《辩谬篇》表现出来的更倾向于实践的、应用的逻辑即论辩术。逻辑史的资料表明, 这两种逻辑传统在中世纪不仅没有中断, 而且都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延续和研究。(威廉·涅尔、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第四章)^[5]。尽管这一时期课堂上所传授的论辩术有着不同的形式, 但共同之处在于它仍然在理论上关注并在实践上开展一种在提问者与回答者之间进行的受规则约束的论辩, 提问者的目的就是在论辩中使回答者陷入矛盾。另一方面, 亚里士多德关于论题和谬误的理论, 不仅一直在大学中得到传授, 而且出现在了逻辑教材当中。中世纪以后, 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理论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繁荣, 它所导致的形式化研究模式不仅在逻辑教学中

占据了主导地位, 最后甚至被等同于逻辑自身, 或者是逻辑之中最核心的、发展得最好的部分。与此同时, 尤其是自启蒙运动以来, 以论辩推理为对象的论辩术逐渐萎缩, 甚至被剔除了逻辑的领域。这主要是因为论辩术研究的论辩推理, 其前提是普遍接受的意见, 而表达这些意见的论辩性命题具有一种似真性 (plausibility), 即并非已知为真或者可证明为真, 因此从本质上看, 对这些意见或命题的接受就都是试探性的, 与其相反的意见或命题很可能在将来某个时候被表明为真。但是, 按照启蒙运动以来的合理性观念, 合理的东西必须是普遍的、完善的和确定的,^② 因此所有的推理都应当是以关于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的科学标准为基础的,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论辩推理因其似真性便被当作一种主观随意而没有确定性的推理扔在了一边。这种转变到 20 世纪得以最终完成——逻辑变成了一门纯粹抽象的数学演算, 这种演算所代表的正是由亚里士多德发展起来的三段论逻辑和由斯多葛学派研究的命题推理。另一方面, 至少在 20 世纪前半期, 作为关于如何通过受规则支配的论辩来解决与实践智慧或实践推理相关的意见冲突的逻辑理论, 论辩术在逻辑教学和逻辑研究方面, 根本没有地位可言。在笔者看来, 论辩术的这种命运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西方逻辑发展史上, 逻各斯中心主义对理论推理的偏爱以及对实践智慧或实践推理的忽视。^[8]

当然, 随着对亚里士多德《论题篇》和《辩谬篇》等著作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也由于言语行为理论 (theory of speech act)、语用学 (pragmatics)、交际理论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等被介绍至逻辑研究领域, 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在 20 世纪下半期开始出现了复兴, 并对当代逻辑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而这种复兴正进一步证明了笔者的看法, 即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其实是一种关于言语交际的逻辑理论。

[参 考 文 献]

- [1] GUTHRIE W. K. C.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2] 苗力田. 亚里士多德全集: 第一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 [3] 汪子嵩. 希腊哲学史: 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4] 罗斯. 亚里士多德 [M]. 王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5] 威廉·涅尔, 玛莎·涅尔. 逻辑学的发展 [M]. 张家龙,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6]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 [M].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7] 苗力田. 亚里士多德全集: 第九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 [8] 晋荣东. 论现代逻辑的规范性及其问题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6): 56.

① Eric C. W. Knabbe 已经把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明确界定为“关于言语交际的实践与理论”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conversation)。参见 Frans H. van Eemeren & Peter Houtbsser (ed.): *Dialectic and Rhetoric: The warp and woof of argument analysi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P. 29.

② 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这种合理性观如何被建构出来, 可参见 Stephen Toulmin: *Return To Reas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chap. 5, “The Dreams of Rationalism”。